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456(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2]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报告。

第二一七四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43]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56(1979)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3662)：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42]的第25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一八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691)"[41]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459(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和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和六月十四日第450(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7]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20]和五月十五日的声明,[21]

回顾安理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辩论[44]和秘书长关于停火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45]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不断破坏停火的情事、袭击联黎部队的事件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对该部队充分部署继续遭到的种种阻碍，以及该部队本身的安全、行动自由、及其指挥部的安全所受到的威胁，**表示焦虑，**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妨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42] 同上，S/13637号文件。

[43]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44]《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二一六四和二一六五次会议。

[45]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91号文件。